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又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又華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零點捌肆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伍陸壹公克）、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陸支，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2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又華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所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2包且淨重達0.86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包且淨重達0.564公克；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 三、扣案之海洛因2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總淨重：0.86公克、總驗餘淨重：0.84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3年10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606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

01 重：0.5640公克、驗餘淨重：0.5610公克）、扣案之針筒6
02 支，亦檢出海洛因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28日
03 北榮毒鑑字第AC32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而包裝上
04 開毒品之外包裝袋、針筒6支，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05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3025號

05 被 告 陳又華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又華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仍
11 基於非法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
12 31日20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興仁夜市附近，向真實姓名年
13 籍不詳綽號「阿川」之成年人，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價
14 格，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
15 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9月24日2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6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
17 後車廂未關閉形跡可疑，為警攔查並經陳又華同意搜索後，
18 於陳又華所有包包內扣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注射
19 針筒4支，旋於同日23時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20 光華派出所內，經同意搜索後，於其另一隨身包包內扣得第
21 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共淨重0.86公克、共驗餘淨重0.84公
22 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564公克、驗餘淨
23 重0.5610公克)及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2
24 支，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又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9 錄表各2份、現場照片2張、扣案物照片10張、臺北榮民總醫
30 院113年10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C32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法
31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323

01 926060號鑑定書附卷可憑，復有上開犯罪事實所載之扣案物
02 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之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
05 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6 定，從一重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至扣案之第一級毒
07 品海洛因2包(共淨重0.86公克、共驗餘淨重0.84公克)、第
0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564公克、驗餘淨重0.561
09 0公克)及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6支，請依
10 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何 國 彬